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將軍澳(北))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曹碧彩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袁仕俊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黃頌明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五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會議的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他接替已調任的李雁秋女士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譚領律先生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的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委員會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表示，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4. 由於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撥款建議：「對面海濱地帶照明燈更換工程」(SKDC(DFMC)文件第 68/15 號)

5.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6. 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西貢對面海濱地帶的照明燈已使用多年，出現老化、生鏽情況及影響結構安全，故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20 萬元進行更換燈柱及更新照明系統工程。工程預計於 2015 年 8 月招標及同年 12 月完成。

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撥款 2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撥款建議：「茅湖仔足球休憩設施提升工程」(SKDC(DFMC)文件第 69/15 號)

8.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9. 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希望得到委員會同意及撥款 18 萬元為茅湖仔足球場休憩花園加設兒童遊樂及長者健體設施、進行地面平整工程、加設安全地墊及改善場地現有綠化帶。工程預計於 2015 年 9 月進行招標，2016 年 3 月完成。

1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撥款 18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撥款建議：「西貢游泳池的設施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70/15 號)

11.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12. 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是次撥款希望改善西貢游泳池

的自動火警偵測系統、低電壓開關裝置的空氣斷路器、濾水機房循環泵及電解鹽機。工程預計於今年 9 月分批進行，2016 年 3 月完成，並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1,734,000 建議。

13. 范國威議員表示，西貢游泳池一期及二期的電解鹽機分別已運作 10 及 7 年，遠超越一般 5 年的使用期。他希望康文署解釋是否因經濟效益才一併更換西貢游泳池兩期的電解鹽機或是有其他特別的原因。

14. 馮嘉慧女士解釋，並非因經濟效益才一併更換西貢游泳池兩期的電解鹽機。游泳池第一期的電解鹽機在使用五年後的機件性能仍良好，故當時認為無需即時更換。然而現時游泳池的兩期電解鹽機都恰巧開始出現老化的情況，所以才申請撥款一併更換。

1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撥款\$1,734,000，推展是項工程。

撥款建議：「更換將軍澳運動場的兩組擲鐵餅保護籠」(SKDC(DFMC)文件第 71/15 號)

16.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17. 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將軍澳運動場內主場及副場的擲鐵餅保護籠已使用超過 6 年，使用量頻繁，故令部份組件出現變形的情况。另外，擲鐵餅保護籠其中一組的鐵門在較早前更被狂風吹倒，需要緊急維修。擬議工程預計於今年 11 月中展開及 12 月完成，並希望委員會通過是次\$483,200 的撥款建議。

1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撥款\$438,200，並希望康文署盡快推展是項工程。

工程建議：「SK-DMW264 沙角尾遊樂場及花園改善康體設施工程」(SKDC(DFMC)文件第 72/15 號)

19.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20. 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是次撥款希望可在沙角尾遊樂場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及更換安全地墊。工程預計於 2015 年 9 月展開前期及招標工作並於 2016 年 5 月完成，故希望委員會通過是次 38 萬元的撥款建議。

21. 張國強先生希望了解是項工程擬更換及加設安全地墊的面積。

22. 馮嘉慧女士表示，將於會議後補充安全地墊的面積。

[康文署會後補註：安全地墊的總面積為 292 平方米。]

23. 范國威議員希望了解康文署在更換兒童遊樂場的安全地墊時會否考慮採用一些顏色鮮艷或具有花紋圖案的安全地墊。

24. 馮嘉慧女士回應，在考慮成本效益下，兒童遊樂場主要鋪設單色安全地墊，但康文署會利用不同顏色的地墊拼湊成不同的圖案以增添活潑氣氛。

25.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撥款 38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工程建議：「於魔鬼山(近鯉魚門)的避雨亭增設座椅」(SKDC(DFMC)文件第 73/15 號)

26. 由於工程建議人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工程建議：「西貢敬民街蔭棚改善及美化工程」(SKDC(DFMC)文件第 74/15 號)

27. 陳權軍先生表示，西貢敬民街蔭棚的使用率甚高，是市民主要的集散處。蔭棚日久失修、設計不合時宜，而且木製座椅也損壞嚴重，故需進行改善及美化工程。

28. 方國珊女士指出敬民街蔭棚位於西貢市中心，鄰近公共小巴候車處。每逢假日都會有大批市民在此蔭棚候車，故她非常支持上述工程建議。

29. 李家良先生表示，居民曾反映公共小巴士站的候車處位置並不足夠，故建議在改善敬民街蔭棚工程時可同時騰出更多空間予市民候車，並希望經改善後的蔭棚能更有效地為市民遮風擋雨。

30.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交由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工程建議：「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SKDC(DFMC)文件第 75/15 號)

31. 陳國旗先生表示，在鴨仔山由區議會亭西行下山往寶林方向路段

上，由市民自行搭建的扶手非常危險，希望工程組可用一些較堅固的物料來改善該路段的扶手，並且希望可盡快落實及開展工程。至於鋪設梯級和路面則可由工程組按需要跟進。

32. 方國珊女士表示，鴨仔山設施改善工程很務實，故非常支持是項建議。

33.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是項改善工程並建議將工程納入「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項目內一併跟進。

34.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將工程建議納入「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項目內一併跟進。

工程建議：「改善及美化西貢頓場政府土地破損路面」(SKDC(DFMC)文件第 77/15 號)

35.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頓場一間幼稚園外的一片政府空置土地出現破損、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民生健康，故希望可鋪平地面及美化環境。

36. 袁仕俊先生回應表示，該處是政府空置土地並屬於地政處管轄的範圍。他表示已安排承辦商於 7 月下旬進行清理及預計於 8 月中旬完成。

37. 方國珊女士表示，從會議文件所見，該處的雜物垃圾看似是工程承辦商遺留下來的建築廢料，這不但會影響市容，還會滋生蚊蟲，故希望相關部門可加強管制及避免同類事情發生。

3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交由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四)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8/15 號)

39. 秘書報告會議文件。

40. 方國珊女士查詢，項目「SK-DMW237 石角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會在何時展開工程。

41. 秘書回應表示 6 月 9 日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成員備悉項目「SK-DMW237 石角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經修訂的擬議工程位置及諮

詢結果，故待是次會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確認結果後，西貢民政處工程組便會繼續跟進工程進度。

4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是項報告。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9/15 號)

43. 副主席報告有關文件。

4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80/15 號)

45.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81/15 號)

46. 主席請秘書就工程項目「SK-DMW251 廈門灣及橋咀海灘附近的行山徑改善工程」作報告。

47. 秘書報告，民政事務處就工程項目「SK-DMW251 廈門灣及橋咀海灘附近的行山徑改善工程」完成招標程序，現正審閱是項工程的標書，工程預算造價將上升至 220 萬元。請委員備悉是項報告。

48. 方國珊女士表示，廈門灣及橋咀海灘位置較偏遠，並非每位委員都曾親臨視察了解環境，而且經過一年多的招標程序，工程的範圍及設計可能會有所調整，故希望秘書處可提供詳細工程位置圖及相片供各委員參閱。

49. 黃炳明先生表示，廈門灣及橋咀海灘附近的行山徑改善工程的招標範圍與較早前獲委員會通過的一樣。由於廈門灣及橋咀海灘屬於離島範圍，工程費用會較高，因此工程組已採用較簡化的設計來節省費用。但經連串的招標程序後，所得的工程造價仍較預期高，故請委員備悉是項報告。

50. 委員備悉上述工程報告。

51. 陳繼偉先生表示，工程組應在會議上向各委員就簡化廈門灣及橋咀海灘附近的行山徑改善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圖作補充。另外，他續詢問工程項目「SK-DMW248 於將軍澳海濱公園及東面水道加設電箱」及安排寵物公園實地視察的進度。

52. 主席請工程組可透過秘書處向各委員補充工程項目「SK-DMW251 廈門灣及橋咀海灘附近的行山徑改善工程」的設計。而寵物公園實地視察的活動已交由秘書處安排。另外，主席請康文署就工程項目「SK-DMW248 於將軍澳海濱公園及東面水道加設電箱」的進度作補充。

[會後補註：有關「SK-DMW251 廈門灣及橋咀海灘附近的行山徑改善工程」的工程圖，可參閱會議文件 SKDC(DWWG)文件第 5/15 號]

53. 馮嘉慧女士表示，工程項目「SK-DMW248 於將軍澳海濱公園及東面水道加設電箱」預計於 2016 年 2 月完成。現時建築署正進行招標程序及前期設計工作，整個工程進度都是在預計範圍內。

54. 秘書回應表示，已和康文署討論寵物公園視察事宜並預計於 8 月上旬安排視察活動，秘書處稍後會電郵及邀請各委員參與有關視察活動。

55. 陳繼偉先生希望可加快工程項目「SK-DMW248 於將軍澳海濱公園及東面水道加設電箱」的進度及盡早安排寵物公園的視察活動。

56. 何民傑先生表示，工程建議「SK-DMW220 彩明街加設有蓋座椅建造工程」已於 2014 年 3 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但至今仍未有工程的撥款申請，故他希望了解是項工程的進度。

57. 黃炳明先生回應表示，會於 8 月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中提交工程項目「SK-DMW220 彩明街加設有蓋座椅建造工程」的工程建議文件及於 9 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出撥款申請。

58. 林少忠先生查詢工程項目「SK-DMW070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及「SK-DMW223 於陶樂路避雨設施旁空地進行美化工程」的進度。

59. 黃梓豪先生回應表示，已完成更換翠林體育館旁空地的泥土，現正與康文署安排驗收程序，其後康文署便可種植植物。

60. 黃炳明先生回應表示，工程項目「SK-DMW223 於陶樂路避雨設施旁空地進行美化工程」已完成探井程序，預計於 8 月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中提交撥款申請及由 9 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確認。

61. 陸平才先生表示，知悉已完成工程項目「SK-DMW222 改善寶邑路休憩設施」的探井程序，現正要求相關機構更改地下設施位置，故他希望了解相關機構需多久才回覆及完成地下設施遷移的工程。他續查詢就工程項目「SK-DMW268 寶邑路行人路近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及小巴士站興

建有蓋座椅」，可否盡早知會相關機構協商如何遷移地下設施的可行性。

62. 秘書回應表示，工程項目「SK-DMW222 改善寶邑路休憩設施」於上次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報告擬議工程地點有地下公用設施，經討論後秘書處會致函相關機構協商遷移地下設施的可行性，待相關機構回覆後便可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地區工程小組報告。

63. 黃炳明先生回應表示，現正就工程項目「SK-DMW268 寶邑路行人路近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及小巴站興建有蓋座椅」張貼告示進行公眾諮詢程序，其後才可進行探井程序及通知相關機構作遷移地下設施的安排，現階段未有相關工程的時間表。

64. 梁里先生向地政處查詢有關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短期租約的申請結果。

65. 袁仕俊先生表示，現正等候短期租約的申請人交回補充資料，便可處理其他申請程序，並希望一個月內可知悉結果。

66. 周賢明先生就以下工程項目提出建議：

- 工程建議：「SK-DMW229 於(一)安寧花園與厚德商場之間及(二)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有蓋座椅各一套」、「SK-DMW249 常寧路行人路，近厚德邨商場門口外，通往蔚藍灣畔之交通燈過路處前設立有蓋蔭棚」及「SK-DMW220 彩明街加設有蓋座椅建造工程」可否在 8 月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報告最新進度、工程設計圖及於 9 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出撥款申請；
- 希望地政署盡快就工程項目「SK-DMW044A 文曲里擬建有蓋座椅」的土地資料查詢作回覆及於 9 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出撥款申請；
- 工程項目「SK-DMW246 改善鴨仔山東方徑路段」已於 6 月下旬進行招標程序並希望能在 8 月的地區工程小組報告最新進度；
- 工程項目「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中的涼亭建設可以沿用過往的設計或參考其他地區的樣式設計，但希望有關座椅樣式可參考理工大學學生的設計並建議一併於 8 月的地區工程小組提交最新進度報告。

67. 秘書回應表示，已就工程項目「SK-DMW229 於(一)安寧花園與厚德商場之間及(二)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有蓋座椅各一套」擬議工程位置諮詢運輸署。但運輸署指出，建議工程地點可能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容易引致交通意外。工程組現正預備工程詳細設計圖則，稍後會呈交運輸署跟進。

68. 黃炳明先生就周賢明先生的查詢回覆如下：

- 現正就工程項目「SK-DMW044A 文曲里擬建有蓋座椅」張貼告示進行公眾諮詢程序，然後會進行探井程序，完成後才可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工程組會繼續跟進並盡快完成探井程序；
- 工程項目「SK-DMW246 改善鴨仔山東方徑路段」已於 6 月下旬完成招標程序並預計於 7 月 17 日與承建商簽署合約及展開工程；
- 工程項目「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中已完成第 8 及第 13 項工程。緊接會展開第 10 及 11 項的工程，即修剪樹木枯枝及維修中式涼亭，並預計於今年 10 月能進行招標程序。至於涼亭則會沿用以往鷹棚式的設計，如各委員不反對擬建涼亭的樣式，工程組會盡快展開招標程序。

69.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東涌、大嶼山的涼亭設計較新穎時尚，故希望工程組可參考該區的涼亭設計。

70. 陳國旗先生希望知悉鴨仔山東方徑工程將於何時竣工。他另查詢工程組將如何改善東方徑的平坦路段及會否在較斜的路段加設扶手或梯級等。

71. 黃炳明先生表示，東方徑改善工程將於 7 月 17 日展開，預計需時約 50 至 60 個工作天。黃炳明先生另表示會在東方徑較斜的路段加設扶手及劃一高度的梯級。

72. 周賢明先生補充，希望工程組可考慮在鴨仔山建設將軍澳民生關注組與理工大學學生共同設計的特色座椅或其他健體設施。

73. 邱玉麟先生希望工程項目「SK-DMW267 要求位於碧水新村內之荒廢政府用地興建避雨亭及康樂休憩設施」的工程進度可加快並於 8 月的地區工程小組中匯報。

74. 黃炳明先生表示，已就工程項目「SK-DMW267 要求位於碧水新村內之荒廢政府用地興建避雨亭及康樂休憩設施」向地政處查詢土地資料，預計地政處需時 28 天張貼告示諮詢公眾意見，希望可在 8 月份的地區工程小組中匯報最新情況。

75. 陳繼偉先生希望工程組可參考東涌、大嶼山的涼亭設計樣式。另外，他希望委員會可跟進位於茅湖山山腰的一座中式涼亭被圍上亞加力膠，影響市容。

76. 林少忠先生查詢康文署何時就工程項目「SK-DMW070 美化翠林體

育館旁空地」補種該處的植物，及查詢工程組可否於 8 月份的地區工程小組提交工程項目「SK-DMW223 於陶樂路避雨設施旁空地進行美化工程」的工程詳細設計圖。

77.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與承辦商完成驗收程序後可於 3 個月內補種回該處的植物。

78. 方國珊女士表示，知悉已完成工程項目「SK-DMW221 工程項目景嶺路避雨亭建造工程」的探井並發現混凝土結構物阻礙建議工程的地基，故希望工程組可稍為移動擬議興建避雨亭的位置，以避開阻礙物。她亦建議可在社區苗圃範圍邊緣加設有蓋座椅為區內居民提供避雨的地方。另外，她近日接獲區內居民反映擔心在井欄樹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附近建造涼亭會影響區內治安，並希望秘書處關注及正視問題以消除居民的疑慮。

79. 黃炳明先生請各委員備悉，若要更改景嶺路避雨亭建造的位置便需要重新開展探井勘探程序及再次諮詢運輸署的意見。

80. 馮嘉慧女士表示已和秘書處安排於 7 月 20 日就項目「SK-DMW266 在毓雅里與寶豐路(近社區苗圃)一帶加種樹林、增設兩個避雨亭及活動座椅」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可行方案。

81. 秘書補充，秘書處已於 6 月 29 日電郵邀請各委員出席毓雅里視察活動。另外，地政處就工程項目「SK-DMW199 坑口井欄樹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附近涼亭建造工程」張貼告示諮詢公眾期間收到居民對建議工程的反對意見，民政處現時也進行公眾諮詢程序。秘書處會收集及整理相關意見，稍候向地區工程小組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82. 方國珊女士希望秘書處再另安排工程項目「SK-DMW221 景嶺路避雨亭建造工程」的視察。

83. 邱玉麟先生指出，碧翠路並沒有任何休憩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故提出在擬議地點興建涼亭以惠及區內居民。他表示曾與何民傑先生到上述地點視察後，認為擬議地點是最佳的選擇。他希望委員會可慎重考慮其建議而不要因一、兩位人士的意見而抹殺大眾的利益。

84. 秘書回應表示，會收集及整理居民的意見後向地區工程小組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82/15 號)

85. 秘書報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961 萬元。

86.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83/15 號)

87. 何民傑先生表示，會議文件中並未有任何關於調景嶺公共圖書館於 7 月份舉辦的活動，故希望調景嶺圖書館於 7 月下旬安排職員帶領市民參觀及協助使用圖書館設施。他續詢問圖書館可否將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圖片展覽期延至九月三日或以後。何民傑先生另表示由於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剛開幕，故希望可多調配人手於安排學校探訪、學生參觀及讀者教育事宜上。

88. 袁雪霏女士回應表示會議文件在 6 月時準備，文件會報告會議前 2 個月圖書館已舉辦的活動及未來 2 個月將會舉辦的活動。她會後將透過秘書處就調景嶺公共圖書館 7 月份的活動作補充。袁雪霏女士指出，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圖片展覽期是由 8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如是次圖片展覽有任何調整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此外，調景嶺公共圖書館會安排每星期一節時間帶領現場的讀者參觀圖書館及協助他們使用館內的設施。袁雪霏女士表示學校及團體參觀需另行預約，下次會議亦會向委員匯報將會增加的節數。

89. 陳繼偉先生建議避免於繁忙時間內安排學校及團體參觀活動。另外，他指出調景嶺圖書館使用率甚高，故希望可從其他地區多調配人手來應付殷切的需求。

90. 袁雪霏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雖然已調配額外人手以應付調景嶺公共圖書館的需求，但仍未能夠舒緩狀況，故會繼續適當地增加人手。她另表示不會於暑假期間主動聯絡學校安排參觀活動，而學校參觀活動多會安排於星期一至五的非繁忙時段，並不會阻礙圖書館的正常運作。

91. 何民傑先生表示，調景嶺公共圖書館的使用量極高，尤其是兒童圖書於星期六、日的繁忙時間被全數借出，故希望可從其他圖書館借調兒童圖書以應付市民的需求。何民傑先生明白現時調景嶺公共圖書館的讀者教育活動與其他公共圖書館的次數相約，但仍希望可繼續增加次數及教導市民使用館內的設施如電子書等，以舒緩對傳統圖書的使用需求。他另指出，除中小學外，幼稚園都非常熱切期待圖書館可安排一些幼兒閱讀及親子互動的活動，並希望康文署可繼續努力服務市民。

92. 袁雪霏女士表示知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檢討及提高服務質素。

93. 莊元荃先生表示，觀看電子書時需要下載既定的電子程式，而且電子書數目及種類也不夠多元化，故希望圖書館可增加資源優化電子書的系統。他另詢問圖書館的展覽室可否開放供藝術工作者申請作藝術展覽，並希望了解有關收費詳情等細節。

94. 袁雪霏女士回應表示，公共圖書館已盡量購買各種類型的電子書，但部份商業機構基於商業考慮不願意售賣電子書予公共圖書館。她另回應，藝術工作者可向各公共圖書館申請免費合辦藝術展覽。

95.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五年五月至六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滙報(SKDC(DFMC)文件第 84/15 號)

96.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滙報(SKDC(DFMC)文件第 85/15 號)

97. 陸平才先生表示，收到區內居民反映由康文署贊助在康城社區會堂舉辦的魔術表演宣傳單張上貼有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專業動力政黨等的宣傳字句，故希望向康文署及西貢區議會了解是否允許他們在宣傳單張上作宣傳。他另指出，過去也曾有類似的事件發生，並希望了解當時的處理手法。

98. 曾美英女士回應表示，免費文娛活動宣傳單張是以區議會撥款印製及邀請當區議員協助宣傳派發。她續表示，宣傳單張被用作宣傳個別組織的情況是十分罕見，並希望向區議會了解相關指引。

99. 秘書指出，是項魔術表演是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項目之一，於今年 1 月委員會通過撥款推展。根據撥款指引，社區參與活動不應對個別人士、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和宣傳。過去曾有團體利用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及被指同時進行個人宣傳，事件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商討後決定該團體在一段時間內不得再次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00. 陳繼偉先生表示，會議議程並沒有包括此項議題，故應另行再議並建議秘書處可先收集所有違規委員的資料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01. 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討論事項合乎是次討論議題。

102. 區能發先生表示鄙視公器私用，希望方國珊女士可詳細解釋事情的始末。
103. 陳權軍先生對方國珊女士的宣傳手法感到痛心疾首，認為議員應有誠信，並希望她以後可作市民的榜樣，潔身自愛。
104. 周賢明先生相信康文署對事件並不知情，但認為康文署作為主辦單位應要徹查事件的真相。
105. 何民傑先生認為專業動力的成員在討論是項議題時應根據會議常規 L 項作利益申報。他另請康文署解釋分發門票及宣傳單張的準則及數量。
106. 陳繼偉先生建議主席將此議題順延至下次會議上討論，並希望可公平公正地討論。他表示其他議員亦曾有類似的行為。
107. 主席重申他主持會議是絕對公平公正，並強調委員提出討論的事項與議題有關。主席建議陳繼偉先生如有需要可於下次會議中作補充。
108. 何民傑先生重申希望秘書處可協助專業動力的成員在討論是項議題時先作利益申報。
109. 主席表示，委員在討論是項議題時應自律地先根據會議常規 L 項作利益申報。
110.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的助理於 2009 年時曾犯下相同錯誤，他自己沒有推卸責任，更向公眾公開道歉，故他建議當事人可效法並勇於承擔她的過失。
111. 吳仕福先生希望康文署代表及當區議員可就此事作詳細解釋。
112. 陸平才先生表示，明白康文署在宣傳社區活動時會先尋求當區議員的協助，但對張美雄先生於互聯網上的言論卻不敢恭維。張美雄先生在網上聲稱康文署希望透過他們的影響力協助推廣，故在單張上貼上貼紙是一貫的做法。言下之意，有關做法並非第一次。
113. 曾美英女士回應表示，上述宣傳單張並不是入場卷，即使市民未持有該單張也可進場觀賞表演。她續表示康文署曾給予方國珊女士 360 張魔術表演的宣傳單張並希望她可協助推廣活動。過往也會要求當區議員協助宣傳免費文娛活動，如分別曾給 300 張宣傳單張予區能發先生宣傳於寶翠公園舉辦的木偶劇場及陳國旗先生宣傳於富寧花園舉辦的兒

童劇場。不過，在康文署宣傳單張貼上個人或團體宣傳貼紙並不恰當，並希望事件不會再發生。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果在宣傳品貼上了自己的名字，當然需要申報。不過，正如康文署剛才提到，該份單張只屬小型海報性質，而並非表演門票。此外，活動由西貢區議會撥款贊助，區議員應協助宣傳。她在會議前並不知悉宣傳單張貼有專業動力的貼紙，故需要時間來了解事情的始末。她強調以往康文署的文娛及康體活動的宣傳工作都非常困難，故當區的議員協助宣傳活動是責無旁貸。她曾向市民大量派發貼有專業動力團隊貼紙的紙扇，故不確定此事是否有人刻意安排，因此她需詳細調查清楚才可向委員會匯報。她續表示希望委員會可討論康文署往後文娛活動宣傳的指引。

115. 陳國旗先生表示，自己擔任議員 16 年來都未曾在公帑活動上作個人宣傳，並讚賞張國強先生當年敢於承擔過錯的勇氣。他希望各委員能保持個人誠信及不會公器私用。

116. 何觀順先生認為，康文署需跟進徹查為何宣傳單張上有專業動力團隊的貼紙及預防日後有相類同的事情發生。他另讚賞康文署能印製宣傳單張加強宣傳戶外文娛活動，藉此令更多人受惠。此外，他非常欣賞張國強先生當年因助理犯錯而公開道歉的負責任行為並希望方國珊女士可借鏡，勇於承擔過錯。區議會一向有相關指引，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不應用作個人宣傳。

117. 陳權軍先生表示，今天才聽說政府部門需借助地區人士才能有效進行宣傳，如此各委員日後不能只怪責政府部門的不是。

118. 區能發先生表示自己亦有印製貼紙，但不會貼於別人的宣傳品上，康文署給他的宣傳單張他只放於每座大廈供居民索取。區能發先生欣賞張國強先生當年勇於承擔責任的表現並希望方國珊女士可公開道歉及承擔自己的過錯。

119. 李家良先生希望各委員於日後能警惕及不應在政府宣傳物品上張貼個人宣傳貼紙並希望方國珊女士承認錯誤。

120. 林少忠先生表示也曾收到康文署的文娛活動宣傳單張並協助宣傳及派發。他另建議康文署可多印製宣傳橫額及於不同地方放置，令更多市民知悉及受惠。

121. 陳繼偉先生表示會先行離席尋找其他議員類似行為的資料。

122. 莊元荃先生表示利用公帑作個人宣傳是遺規的行為並希望當事

人可勇於認錯。他另希望委員能警醒不應利用公帑作個宣傳以避免影響區議會及政府的形象。

123. 簡兆祺先生表示未曾收到康文署印製的宣傳單張，並希望康文署於日後可向各區分發宣傳單張，令更多市民受惠。他另希望方國珊女士承認錯誤，公開道歉。

124. 何民傑先生表示，區議員協助宣傳區議會活動是責無旁貸，但誤導市民有關活動的主辦單位卻有問題。他指出只要當事人能簡單道歉便可完結此議題，並希望主席能帶領解決事件。

125. 周賢明先生表示，公道自在人心及不應再浪費時間討論這議題。另外，他同意康文署將來應向各議員分發宣傳單張。

126. 邱戊秀先生表示，康城社區會堂的魔術表演已於今年 7 月 11 日舉辦，故並不相信方國珊女士於會議前半小時前才知悉此事。

127. 方國珊女士回應表示，於半小時前才知悉此事及重申自己曾向市民派發大量的宣傳貼紙，故並不知會議上傳閱貼有專業動力貼紙的宣傳單張的真偽。她建議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應保持中立的角色，給予指引及安排將來如何分配資源。她稍後回辦事處會詳細了解事情的真相。

128. 郭仲佳先生建議康文署於日後宣傳文娛活動時考慮向全體議員派發宣傳單張及門票，並希望康文署可備悉委員意見及繼續跟進此事。

129. 主席總結，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不應用作個人宣傳，並希望各委員能自律，避免違規。主席希望康文署就事件作出檢討，於日後可多印製宣傳海報及分發致各委員協助張貼於區內各處。

130. 何觀順先生補充，以往康文署的戶外活動只在西貢鄉郊地方舉辦，但現擴展至整個將軍澳，故康文署需重新考慮宣傳文娛活動的手法。

(五) 其他事項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131. 主席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已完滿結束，並於 5 月 31 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了閉幕典禮。西貢區運動代表隊在今屆運動會中取得非常優良的成績，包括有 7 面金牌、4 面銀牌及 4 面銅牌，合共 15 面的獎牌，在獎牌榜上排列第 6 名。能夠取得如此理想的成績，實在要感謝各政府部門，特別是康文署對是次運動會的全力支持。

132. 鍾錦麟先生表示，可否派發運動會誓師大會的照片予運動員作紀念並希望區議會頒贈感謝狀或嘉許信予運動員以感謝他們的參與。

133.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委員的建議。

[康文署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將誓師大會的照片，與及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代表團團長溫悅昌署名的感謝信，送予各運動員以作紀念。]

134. 邱戊秀先生表示對籃球比賽項目中，部分隊員因工作關係影響訓練結果而感可惜，故希望有關部門可多加留意。他另讚賞康文署於是次全港運動會的安排及表現。

全民運動日

135.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本年 8 月 2 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今年的全民運動日將以「強身健體」為主題。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同意成為「全民運動日」的支持機構。由於撥款所限，區議會暫時未能撥款額外舉辦免費康體活動或資助地區響應活動，主席請委員協助推廣及宣傳，包括張貼宣傳海報等。

136. 何民傑先生表示，希望康文署可鑑於往年全民運動日的經驗，盡量延長體育館、泳池等的開放時間及安排分流措施，避免出現擠擁的情況。

137.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意見。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38. 餘無別事，主席宣佈會議於中午 11 時 38 分結束。

139.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5 年 9 月 8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 7 月